

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199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50BBK17ML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附件	
1、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5]D-0199 号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帝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5]D-066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威帝股份编制了后附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威帝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威帝股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威帝股份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威帝股份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威帝股份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哈尔滨威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属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属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 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属 计发生金额（不 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 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属 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丽威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	应收账款	164.08			164.08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博显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注2）	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225.31			225.31	代付薪资	非经营性往来
	翔鲸（安徽）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	其他应收款		1.00			1.00	保证金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64.08	226.31	-	164.08	226.31		

本公司对威盛智联的应收账款构成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故本公司对威盛智联的最终控制方，与本公司仍同受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于2023年12月31日退出本公司合并范围，（以下简称“**威盛智联**”）于2023年12月31日退出本公司合并范围，与本公司仍同受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故本公司对威盛智联的应收账款构成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余额。

注：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取得安徽阿达达新能源共性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达达”）51%股权实现控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常州博昱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系阿达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故

法定代表人: 

何张欢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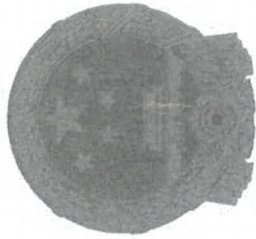

涼亭

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超
主任会计师：郑超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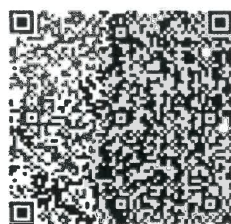


姓 名 Full name 陈小红 女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1月19日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8601193326



陈小红 120100232591

证书编号: 1201002325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年 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陈剑锋

男

1990年6月4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33078219900604171X



陈剑锋 120100232626

证书编号: 1201002326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4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